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俊逸

電話：04-37061028

電子信箱：e-33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學校於開學日前，確實完成環境管理及病媒蚊孳生源清
消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、學校衛生法第25條及衛生福利部「登
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學校於開學日
前，完成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責成各責任區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計畫及
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，落實校園、權管
的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所屬設備設施之
巡檢與環境管理；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
積水容器或積水區，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熱點及校
園內工程施工等場所，於開學前應持續派員加強校園巡
查及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消工作，並積極配合中央及地
方政府主管機關之防疫應處工作。

(二)為強化病媒蚊傳染病防疫能力，請定期對校內各責任區



負責人員、巡檢人員及委外相關人員等，辦理校園環境巡檢、清消及傳染病防治等增能訓練，必要時邀請公共衛生或環境相關專家學者入校協助。

(三)掌握自流行區來(返)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並提醒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時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各項通報作業，並持續觀察學校疫情發展。

(四)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之日常活動地點，亦為人潮聚集之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，請積極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辦理教職員工生、家長及入校民眾病媒蚊傳染病防治等教育宣導工作。

三、有關病媒蚊傳染病防疫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四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

